

关于对赵龙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赵龙，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。

经查明，赵龙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能电气”）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显示，赵龙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，合计减持上能电气股份不超过 72 万股。上能电气于 9 月 2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超额减持致歉的公告》显示，赵龙于 8 月 31 日至 9 月 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上能电气股份 90 万股，较预披露公告中的计划减持股数超出 18 万股，占上能电气总股本的 0.14%，涉及成交金额 2,170.79 万元。

赵龙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2.6 条和《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（试行）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

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赵龙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赵龙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1年12月15日